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本院依据(2023)鲁1426执保176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3年11月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如下财产:

编号	财产名称	地址、证号及其他	数量
1	生产设备拆卸件	山东省路桥集团平原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院内正南西侧大车间(上贴“打造专业化区域化信息化科技化的一流路桥施工企业集团”字样)东侧、南北全长部分	壹宗
2	生产设备拆卸件	山东省路桥集团平原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院内正南东侧第一个大车间的西侧,北至西对过车间“台”字样线,南至西对过车间“为客户创精品服务”的“创”字样线。	壹宗
3		(西对过车间上贴“为客户创精品服务为员工创事业平台为公众创综合价值”字样)	

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